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州市教育局

赣市市监联字〔2020〕28号

关于加强2020年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教科体局（教体局），市餐监所：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万无一失，现就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多次强调相关部门要切实保证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各司其责，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增强“四个意识”、

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各地有关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全力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对象全覆盖

开学前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集中一个月的时间，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对学校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食堂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对原材料采购、人员健康管理、操作间环境卫生、餐食加工制作、食品贮存、餐具消毒、分餐操作、留样操作和送餐过程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二）检查学生餐配送企业制餐送餐情况。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学生餐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重点内容是学生餐配送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原材料采购和进货查验情况；学生餐加工制作和分餐操作情况；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的定期消毒情况；学生餐运输时限和食用时限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监管标准。因学生放假一直停业的学生餐配送企业，要对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和清洁，对库存食品和食品原料进行全面排查，严防过期变质食品进入加工环节。

（三）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营业中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要重点检查其主体资质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控情况；原材料进货查验情况；库房内食品

及食品原料贮存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承接群体性聚餐及加工经营野生动物制品情况等。对于校园周边的食品销售单位，要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控和环境消毒情况；调味面制品、熟肉制品、烘焙食品、糕点、饮料类等学生经常购买品种的经营情况；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四）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检查学校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内容是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两案九制度”情况；掌握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假期外出出行情况；每日监测和记录入校师生健康状况等。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防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

（一）全面清洁消毒。对学校食堂、食堂周边环境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洁消毒，消除细菌、病毒滋生环境，不留死角；对食堂设施设备、工具容器等进行供餐使用前的全面检查清理，确保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工用具等干净整洁；原材料的贮存和加工按照属性分开操作不出现交叉污染，挡鼠板、灭蝇灯等病媒生物防治措施配置齐全。

（二）全面清理库存。全面检查库存食品清理情况，对学校食堂的库房、冰箱、操作间内贮存食品的感官性状和保质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不得存有过期变质食品和食品原料。要重点排查食堂存储的进口食品和冷链食品，在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且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制作、食用。

（三）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信息。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校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体检证明。每天由专人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晨、午、晚检，对体温超过37.3℃或出现乏力、咳嗽等症状，以及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及时督促

到医院就诊，待查明原因并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需按要求穿戴工服、发帽、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设施。

(四)全面落实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严把学校食品采购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台账，做到所有原料来源可追溯。严禁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审慎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食堂在采购、加工食品原料时原则上尽量减少进口及国内有疫情地区的冷冻肉类及海水产品等冷链食品。

四、切实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为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和食品销售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辖区内检查对象全覆盖。在开学前后、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狠抓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治理整顿。市级层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成立督导组，对学校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市监食生字〔2020〕1号

转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酒类小作坊集中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分装和勾兑白酒等 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酒类小作坊集中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分装和勾

兑白酒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赣市监办发〔2019〕16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把酒类小作坊集中整治列入“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的重要内容，结合防控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工作，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制订方案，落实责任。要结合实际出台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举措，确定时间节点，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集中整治措施到位，取得实效。

三、整改提升，规范生产。要把集中整治与贯彻落实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紧密结合，对整治发现的问题要跟踪整改到位，切实督促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生产条件，规范生产行为，提升产品质量。

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材料请于2020年1月17日前报送至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重大风险隐患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王磊

电话（传真）：8377060

邮箱：2984896739@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赣州市酒类小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总结

根据省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酒类小作坊集中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分装和勾兑白酒等违法行为的通知》（赣市监办发〔2019〕165号）文件要求，我局立即转发文件至各县（区）局，并提出新要求：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二是制订方案，落实责任；三是整改提升，规范生产。各地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节令期间酒类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局和市局文件精神，有针对性的制定并下发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及基层分局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二、明确整治重点。各地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以白酒和“红米酒”、“黄酒”、“清明酒”等产品为重点，检查酒类小作坊证照情况，严查有无购进并使用酒精进行分装和勾兑、有无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的行为、有无使用陈化粮、霉变粮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行为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在监管中，各地监管人员告知小作坊只能自制自酿蒸馏酒或者发酵酒，指导其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确保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外，敦促酒类小作坊业主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张贴在生产加工场所和公共场所，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酒类小作坊348家次，出动执法人员774人次，发现问题小作坊25家，发现无证酒类小作坊13家，均已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无证小作坊待其完善生产条件办理小作坊登记证后恢复生产。全市共监督抽

验样品 56 批次，其中兴国局抽检一批次不合格（甜蜜素不符合国家标准）、龙南局一家从外购进白酒进行分装销售的登记小作坊等 5 起涉嫌生产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人员进行依法立案查处。

下一步，市局将继续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加强春节期间辖区内酒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全力保障全市各类食品安全，让群众百姓买得安心、吃得放心，用得舒心！

